

环保产业研发基地项目（一期）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8月24日，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环保产业研发基地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为5974.9m²的仓库和1208.59m²实验室。主要进行河湖淤泥、酒业残渣试验研究，年试验规模318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年9月，武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产业研发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本）》；2013年10月29日，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以武环新管[2013]49号文批复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4年7月16日，项目开工建设；2018年7月10日，项目一期工程竣工；2018年7月12日~2018年7月20日，项目一期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调试。项目不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从立项至至调试过程中未收到任何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金额为5500万元，环保工程实际投资金额为97万元，占总投资的1.7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仓库、实验室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由于市场的变化及公司战略规划调整，环保产业研发基地一期建设内容保持不变，对建筑功能进行了调整：

(1) 将原试验中心调整为为仓库（远期规划 1 楼为仓库，2~6 楼为办公楼）；

(2) 取消功能材料车间生产功能，将功能材料车间调整为实验室，实验室生产工艺、规模与原试验中心保持一致。

本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将功能材料车间变更为实验室，实际不生产功能材料，环保措施由于主体工程功能、布局的调整，污泥脱水尾水、脱水设备冲洗水由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调整为经沉淀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城市市政污水管网，取消原环评袋式除尘器设置，均没有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污水主要为实验室工作人员生活污水、污泥脱水尾水、脱水设备冲洗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污泥脱水尾水、脱水设备冲洗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pH。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污泥脱水尾水、脱水设备冲洗水依次经沉淀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左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长江（武汉段），沉淀池有效容积为 4m³，设计处理能力为 8m³/d；化粪池有效容积为 6m³，设计处理能力为 12m³/d。

(二)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实验室河湖淤泥恶臭。恶臭主要污染物为 NH₃、H₂S，恶臭通过机械排风形式进行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工程投入使用后，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工艺实验室设备噪声。已采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目标。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由实验室工作人员办公生活产生，主要包括果皮纸屑、残存

事物等，由分散式垃圾桶收集，暂存至垃圾收集箱，统一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工艺试验产生泥饼可以综合利用为建材、回填土、种植土，最终作为产品展示或外售，不外排；分析检测试验、土工试验产生的废污淤泥、废渣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分析检测试验产生的试验废液（含废化学试剂），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7-49，危险特性为 T/C/I/R，交由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污水总排口 COD、BOD₅、pH、SS、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NH₃-N 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污水总排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同时满足左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控制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无组织恶臭废气：NH₃、H₂S 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西、北侧厂界测点昼、夜间测量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中的昼、夜间标准限值要求，南侧厂界测点昼、夜间测量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昼、夜间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张贴了醒目标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能有效的暂存生产过程中

产生的危险废物，防止外泄。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 COD 计算排放总量为 0.003564t/a，NH₃-N 计算排放总量为 0.00001418t/a，均满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 COD、NH₃-N 预测排放总量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保产业研发基地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污泥脱水尾水、脱水设备冲洗水依次经沉淀池、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浓度监测值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左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控制标准限值的要求；项目恶臭无组织废气：NH₃、H₂S 厂界外排放浓度监测值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的要求；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监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和 4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没有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一期工程已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和使用；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 COD、NH₃-N 预测排放总量的要求；本项目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申报审批；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一期工程环境保护设施治理能力满足主体功能需要；验收监测报告基础资料数据真实有效，验收结论明确，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 建设单位环保设施完善意见

（1）按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完善危废台账管理。建议由目前的 2 楼调整到 1 楼，同时在门口增加隔挡，完善房间内标识标牌。

（2）对厂区现有沉淀池进行加盖密闭处理，避免雨水进入。

（3）进一步完善厂区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落实管理人员和职责，并将制度上墙。

2 验收监测报告修改完善意见

(1) 细化项目分期建设内容，明确仓库的存放内容，核实该建筑今后使用规划。

(2) 完善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内容介绍，补充目前已开展的实验记录台账。

(3) 完善项目变化情况介绍，补充取消袋式除尘器的原因，以此充实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结论。

(4) 补充危废处置单位的资质证书。

(5) 核实项目总量设置情况，补充监测点位设置的理由说明。

七、验收人员信息（见验收组名单）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4日

环保产业研发基地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技术评审会专家签名表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张蔚	武汉市环境技术审查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476116677	张蔚
夏楷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476006001	夏楷
张利平	同济大学医学院	高级工程师	13807153689	张利平

环保产业研发基地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工作组名单

建设单位：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 间：2018年8月24日

分工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组长	胡唯	瀚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820497038	420106196804010837
	张新	武汉环境技术研究中心	13476116677	420116198412065224
	张列平	华中师范大学	13807153689	420106196702020833
	张新	武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76006001	42010219811201317
成员	叶建明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171445288	420123197103082054
	叶建明	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902136018	42011197011083118
	张远	武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298231879	420923199010203056
	叶建明	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8971302819	42111197105104098
	李瑞娟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827267909	420106199011261603
	胡芳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72930217	421122198708017326